

#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夏大慰

夏大慰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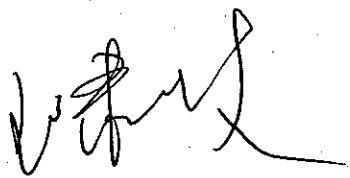


董静

日期：2017年9月1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
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啸波

日期： 年 月 日